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2〕142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 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 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以下简称“示范城区”）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为主线，以促进自主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为重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坚持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对接国际规则，构建支撑科研创新、产业集聚、对外开

放的知识产权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 系统集成，强化保护。持续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协同性谋划，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积极承担试验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使命和压力测试，发挥开路先锋作用。

3. 聚焦重点，融合发展。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产业和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重大需求，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成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示范城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巩固提升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标杆地位。

知识产权质量实现新提升。资助政策不断优化，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以上；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累计增加 3000 件。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协同保护衔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能力不断增强，快速授权、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功能进一步健全，

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新突破，激励创新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投资、贷款、保险、交易、服务“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多渠道实现，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 30 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数字化建设取得成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程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分级培育库累计入库企业 650 家。

三、重点任务

按照《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同步推进、分步实施，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系统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入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实施更大力度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先行调解等机制和模式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大诉调对接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形成更大保护合力。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探索研究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指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内

部保护机制。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功能能级。加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等平台功能建设，紧扣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等国家改革试点。深化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联盟内涵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建立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交叉立体保护制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关键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修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引导。以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以专利质量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产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构建高价值专利池或专利组合。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行业布局、区域布局和国际布局。优化知识产权风险研判预警机制，为浦东“卡脖子”技术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建设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研判预警服务。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

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浦东新区）建设，完善区域版权发展和创新主体版权示范激励机制。指导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深化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推动专利资源向中小企业实施转移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联盟建立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中心，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激励模式和实现机制。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和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开发知识产权商业性资产的融资功能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创新，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复合险，以及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

（三）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协调区内公共服务资源，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商标品牌指导站、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结合区内行业和产业发展特点，建设特色化专题数据库，支撑新区高质量发展。探索新入市场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动企业自主合规、行政合规、刑事合规实现闭环。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实施调查、策略制定、纠纷处理、价值评估、交易运营等专业服务。落实知识产权代理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引进海内外头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浦东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中心，形成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集聚地。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利用信息技术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

（四）优化人文社会环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深化“4+2”知识产权人才综合培养工程；丰富知识产权培训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公益性教育网络；推行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推进专利工作者、专利代理师、专利管理工程师等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的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建设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国际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中高级专业人才。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探索建立新媒体知识产权文化展示和教育平台，建立面向企业、单位、社区、学校、网络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阵地和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浦东知识产权发展报告等品牌，讲好浦东知识产权故事，展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城区建设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协作，加强配

合，共同推进、完成示范城区各项任务。

（二）完善资金保障

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定期督查，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部门和职责分解落实，确保示范城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示范城区阶段性成果，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形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